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86 號

聲 請 人 林連蒼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勞上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、工作年資之計算，未慮及聲請人受僱年資橫跨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施行前後，應依勞基法第 55 條第 3 項後段、第 84 條之 2 中段規定，優先適用勞基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自訂之退休金給與以 60 個基數為上限之規定，而逕援引內政部以 1 個月 30 日計算 6 個月平均工資之 74 年 12 月 21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71678 號函（系爭函一）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關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計算工作年資與基數之 87 年 10 月 19 日台 87 勞動三字第 43879 號函（系爭函二）、勞動部就事業單位動支合計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 45 個基數之勞動工準備退休金，所設審查程序之 107 年 6 月 1 日勞動福三字第 1070135554 號函（系爭函三）等法規範為判決基礎，認聲請人應適用勞基法施行後事業單位新訂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以 45 個基數為上限之規定，並以退休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總日數 181 日所得之金額計算平均工資，致聲請人退休金有所短計。是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函一、二、三等均已違反法律保留、信賴保護等原則及憲法第 153 條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規定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確定終局判決對聲請人於該案所為上開主張，已說明事業單位新訂之退休金給與標準與勞基法第 55 條最高 45 個基數規定相同，雖較事業單位原訂最高 60 個基數為低，依勞基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，聲請人工作年資跨越勞基法施行前後，縱事業單位於適用勞基法前有自訂退休金給付標準，退休金給與基數上限與平均工資仍應依勞基法規定計算。
- 四、本件聲請意旨除徒執陳詞外，另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9 日(83)台勞動二字第 25564 號函為據，認退休金給付基數應改以「日平均工資」乘以計算期間每月之平均日數為計算標準，等於以勞工退休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 較為合理云云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函二、三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引系爭函一進行論斷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